

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修改研究生管理系统密码的通知

各单位负责同志、研究生、导师、任课教师：

根据学校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反馈信息，研究生管理系统中仍有导师、研究生、任课教师登录密码为系统生成原始密码或者密码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情况，给学校系统安全造成巨大隐患。再次督促导师、研究生、任课教师对密码进行修改。请单位负责同志、辅导员督促相关人员务必在 10 月 30 日前完成密码修改工作。为确保网络安全，逾期仍不修改的导师将视为自动放弃明年带教资格，并关闭账号。

密码要求：

1. 密码长度 10 位以上
2. 由数字，字母大小写和特殊符号组成
3. 密码中不包含姓名缩写和生日数字
4. 密码中不包含系统账号

